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631)

###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供進一步資料。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52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及網絡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3條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b>現場會議</b>的地點和會議期限，<b>如屬混合會議，則須指明股東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通信方式</b>；(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85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89條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就選舉<b>兩名以上非獨立</b>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三)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02條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第147條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建議。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及李婉越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